

2025年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承担全县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

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协调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

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检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

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配合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依法做好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置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

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协调和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行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科工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县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县科工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

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经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统计工作，组织管理国有资产；负责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活动。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

（二）综合规划股。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本部门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承担司法衔接、执法监督和案件核审、听证，实施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四）执法一大队。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指导、协调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联合派出机构开展跨镇（场）、跨片区查处违法案件。

（五）执法二大队。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县相关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受理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联合派出机构开展跨镇（场）、跨片区查处违法案件。

（六）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七）协调应急与新闻宣传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场）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全县12345投诉举报平台

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八）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九）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和市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

（十）标准化股。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及商品条码工作。配合上级管理辖区内专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股。指导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知识产权管理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四）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

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六）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依职责负责食品生产企业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市场食用农产品，下同）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

拟订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食品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餐饮服务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九）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特殊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全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拟订药品零售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开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统计分析。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十二）计量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宣传贯彻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三）人事股（机关党办）。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党群、党建、党廉、党务等工作。对本系统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中对有关行政效能和廉政勤政的举报、投诉。承办领导交办的需要督察的其他事项。协助做好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评选表彰。指导协调本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女及计生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3.75	本年支出合计	2,363.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3.75	支出总计	2,363.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63.75	2,36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15	1,5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7.15	1,5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6.05	1,3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10	3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0	6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40	6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60	4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3.75	2,142.65	221.1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15	1,306.05	221.1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7.15	1,306.05	211.1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6.05	1,3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10	0.00	39.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0	6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40	6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60	4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3.75	本年支出合计	2,363.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3.75	支出总计	2,363.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3.75	2,142.65	221.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15	1,306.05	221.10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7.15	1,306.05	211.10
[2013801]行政运行	1,306.05	1,306.05	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9.00	0.00	19.00
[2013812]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25.00	0.00	25.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18.00	0.00	118.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10	0.00	39.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0	639.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40	639.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60	425.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0	142.5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0	71.3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8.80	58.8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0	58.8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10	48.1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138.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8.40	138.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40	138.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42.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8.45
[30101]基本工资	376.00
[30102]津贴补贴	482.90
[30103]奖金	250.55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0
[30201]办公费	13.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60
[30302]退休费	412.10
[30305]生活补助	13.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8.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2.05
[30227]委托业务费	1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0	2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42.65	2,142.65	2,142.65	0.00	0.00	0.00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2.65	2,142.65	2,142.6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8.45	1,608.45	1,608.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0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60	425.60	425.6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10	221.10	221.10	0.00	0.00	0.00	0.00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10	221.10	221.1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2025年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问题，保障非法集资工作的有序开展，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摸清风险底数，及时处置存量风险。加强部门联动，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净化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了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干部的专业知识。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其中对药品批发、零售等经营企业三年全覆盖检查，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全覆盖检查，镇级以下医疗机构三年全覆盖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300家次，每年科普宣传3次，队伍能力建设2次，执法装备购置1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含工业产品及计量）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较好地贯彻政府的宏观质量政策、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实施，对全县生产、流通领域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执法综合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电梯抽检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基层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电梯及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事登记及市场监管专项经费（含企业开办“无费市”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立足职能，实干担当，转作风促优化，不断提升职能水平和行政服务效能。推动“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以下简称“双百”）工作优化升级，有序推进商事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结合“百千万”工程和“四上”企业培育，牵头做好我局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个转企”升级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做好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实施和培训工作。扎实做好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登记备案工作，把各项商事制度和营商便利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市场整治及打假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双打办”这个牵头部门职责，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国家声誉信誉形象，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利用各种宣传形式，营造“双打”氛围。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严查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案件办结率达到100%，继续保持双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专项双打整治活动。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监管工作，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积极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以及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创新发展环境。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宣传地理标志产品，扩大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品；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提示、宣传与业务培训。
食品风险监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科学回应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食品安全抽检付款计划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按月归还欠款，减轻财政负担，减少企业的催款投诉，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支付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63.75万元，比上年增加37.1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了；支出预算2,363.75万元，比上年增加37.1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每辆公务车的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招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万元，比上年减少87.68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省办公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57.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87.01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05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2025年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4.05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付款计划	108	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按月归还欠款，减轻财政负担，减少企业的催款投诉，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支付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